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配合上级开展相关考核工作；二、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三、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牵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四、协调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五、研究乡村振兴相关问题，承担乡村振兴督导、检查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数据中心、财务室、项目办、资产办、改厕办。

单位编制数 28，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在职 23 人，增加 2 人；退休 2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134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893.2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106.0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80787.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9453.28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9453.2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453.28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81713.7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1376.52	支 出 总 计	111376.52

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5	93.25	93.2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5	93.25	93.2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	3.82	3.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3	89.43	8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2	44.62	44.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2	44.62	44.6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1	38.01	38.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1	6.61	6.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453.28	29453.28			29453.28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53.28	29453.28			29453.28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453.28	29453.28			29453.28						
213			农林水支出	81713.70	81683.70	896.50	80787.20						30.00	
213	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1713.70	81683.70	896.50	80787.20						3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13	05	01	行政运行	685.50	685.50	685.5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81028.20	80998.20	211.00	80787.2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7	71.67	71.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67	71.67	71.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67	71.67	71.67								
			合计	111376.52	111346.52	1106.04	80787.20	29453.28					30.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5	93.2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5	93.2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	3.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3	8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2	44.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2	44.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1	38.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1	6.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453.28		29453.28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53.28		29453.28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453.28		29453.28
213			农林水支出	81713.70	685.50	81028.20
213	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1713.70	685.50	81028.20
213	05	01	行政运行	685.50	685.5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81028.20		8102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7	71.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67	71.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67	71.67	
			合计	111376.52	895.04	110481.4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134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1893.2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9453.28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5	93.2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2	44.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453.28		29453.28	
		213 农林水支出	81683.70	81683.7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7	71.6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11346.52	支出总计	111346.52	81893.24	29453.2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5	93.2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5	93.2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	3.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3	8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2	44.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2	44.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1	38.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1	6.61	
213			农林水支出	81683.70	685.50	80998.20
213	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1683.70	685.50	80998.20
213	05	01	行政运行	685.50	685.5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80998.20		8099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7	71.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67	71.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67	71.67	
			合计	81893.24	895.04	80998.2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1.82	851.82	
301	01	基本工资	147.36	147.36	
301	02	津贴补贴	334.41	334.41	
301	03	奖金	113.20	113.20	
301	07	绩效工资	48.34	48.3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43	89.4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1	38.0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1	6.6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	2.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1.67	71.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2		39.52
302	01	办公费	17.72		17.72
302	05	水费	0.44		0.44
302	06	电费	1.32		1.32
302	07	邮电费	1.32		1.32
302	11	差旅费	0.88		0.8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		2.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	3.70	
303	02	退休费	3.70	3.70	
		合计	895.04	855.52	39.5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80998.20						80998.20					
213	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0998.20						80998.2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024年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资金	211.00						211.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提前下达2024年地区本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6.00						66.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0434.20						10434.2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70287.00						70287.00					
				合计	80998.20						80998.2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453.28			29453.28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53.28			29453.28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453.28			29453.28
			合计	29453.28			29453.28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84	17.8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84	2.8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4	2.84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叶城县项目管理费	30.00	30.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3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1376.5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收入预算 111376.5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06.04 万元，占 0.99%，比上年预算增加 301.30 万元，增长 37.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基础绩效奖金调增，人员经费调增，预算相应调增。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80787.20 万元，占 72.54%，比上年预算减少 5974.56 万元，下降 6.89%，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29453.28 万元，占 26.44%，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94.50 万元，增长 142.24%，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根据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考核实施细则。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0.00 万元，占 0.03%，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管理费项目未完成支付，因此产生结转。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111376.5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95.04 万元，占 0.80%，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30 万元，增长 50.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标准调整，人均基本经费增加，相应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110481.48 万元，占 99.20%，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24.94 万元，增长 11.42%，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根据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考核实施细则，2024 年度达到 14%以上。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346.5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893.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9453.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用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4.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农林水支出 81683.70 万元，主要用

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和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71.6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9453.2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81893.2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95.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30万元，增长50.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标准调整，人均基本经费增加，相应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80998.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973.56万元，下降6.87%。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3.25万元，占0.11%。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4.62万元，占0.05%。
3. 农林水支出（类）81683.70万元，占99.74%。
4. 住房保障支出（类）71.67万元，占0.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3.8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29万元，下降58.07%，主要原因是：取消了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和交通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89.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34万元,增长44.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标增资,养老基数调整,相应预算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数为38.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13万元,增长36.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标增资,医保基数调整,相应预算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4年预算数为6.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0万元,增长105.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标增资,公务员医保基数调整,相应预算数增加。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 2024年预算数为685.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2.84万元,增长54.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标准调整,人均基本经费增加,相应预算增加。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 2024年预算数为80998.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123.60万元,下降5.95%,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数为71.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88万元,增长43.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标增资,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相应预算数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2.9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3.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4.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95.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5.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39.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 2024年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叶财预【2024】007号

预算安排规模: 21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 计划安排项目1个, 资金21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03月至2024年12月

(2)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地区本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地财振【2023】12号

预算安排规模: 6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 地区本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荐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实施2024年乡镇项目1个, 共计6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3)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地财振【2023】11号

预算安排规模: 10434.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用于实施2024项目12个, 共计10434.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4)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3】10号

预算安排规模：7028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用于实施2024项目105个，共计7028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29453.2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7268.50万元，增长141.72%。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支出增加，根据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考核实施细则，2024年度达到14%以上。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9453.2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7294.50万元，增长142.24%，主要是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6.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用于：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17.8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84万元，公务接待费15.0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16.42万元，增长1156.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4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车辆保险、车辆燃油、车辆日常保养费用纳入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1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本年度新增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2024年上半年结转结余30.0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30.00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 叶城县项目管理费30.0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服务。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90 万元，增长 240.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均基本公用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0.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9.5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9.5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32.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2.6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1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69.5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111376.52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5.00个，涉及预算金额110451.48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0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部门联系人		王慧	联系电话：	19999259994	
年度绩效目标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配合上级开展相关考核工作；二、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三、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牵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四、协调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五、研究乡村振兴相关问题，承担乡村振兴督导、检查具体工作。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80817.20
				本级安排	30559.3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配合上级开展相关考核工作	≥10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8.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承担乡村振兴督导、检查	≥35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8.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推动乡村振兴系统干部培训	≥2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8.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14346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18.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	≥2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8.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沈丽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453.28	其中:财政拨款	29453.2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据新党农领办[2022]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2024年预计拨付资金29453.28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叶城县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稳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县级资金(万元)	≤29453.28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有效保障县级工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4年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负责人		沈丽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1.00	其中:财政拨款	21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叶城县乡村振兴项目 211 万元, 属县级配套资金, 根据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相关要求, 紧密结合县级发展规划, 本地资源禀赋, 产业就业发展需求, 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 接续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3.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4.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保障乡村振兴项目支出成本(万元)	≤211万元	预算支出标推	新增	2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推进叶城县乡村振兴发展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新增	7.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叶城县乡村治理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7.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叶城县乡村环境改善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6.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乡镇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3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3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80787.2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年02月09日